

# 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	人民路与蓉湖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-2023-53号	建设地点	梁溪区人民路与蓉湖南路交叉口西南侧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58261.8M <sup>2</sup> 。其中A块28061.6M <sup>2</sup> ,B块14462.6M <sup>2</sup> ,C块10731.6M <sup>2</sup> ,另市政道路地下可利用空间用地面积约5006M <sup>2</sup> 。			
规划控制要求		居住商业用地(其中A块为居住商业用地、B块为居住用地、C块为居住用地。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6%,上浮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1%,且不超过1000M <sup>2</sup> )		建筑密度	≤30%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式,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简约中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,体现时代特征	建筑色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、白、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以灰白色调为主		
		绿地率 ≥30%(其中A块住宅区≥30%,B块≥30%,C块≥30%)		容积率	>1.0且≤1.5							
		公共绿地 居住区不低于0.5平方米/人		核定建筑面积	>53255.8M <sup>2</sup> 且≤79883.7M <sup>2</sup>							
	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	北					
			蓉湖南路	用地边界	建业路		人民路					
	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33M	-	27M	40M					
	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	5M	0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0.5M	15M					
	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低多层/高层	低多层/高层	低多层/高层	低多层/高层						
			地上	5M/8M	5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5M/8M	20M/23M					
			地下	5M	5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5M	15M					
		建筑限高		■ 视线廊道高度控制区I、III内建筑总高度≤12M,视线廊道高度控制区II内建筑总高度≤54M,局部超出需通过具体景观视廊分析确定。地块高度整体呈北低南高。■ A块住宅建筑≥4层(视线廊道高度控制区I、III内建筑≥3层)且≤8层,B块住宅建筑≥7层且≤15层,C块住宅建筑≥7层且≤14层。■ 非住宅建筑≤24M且满足视线廊道高度控制要求。■ 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								
		出入口限制		■ 沿ABC块之间规划道路,建业路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,人民路和蓉湖南路不得设置机动车出入口。								
		停车位	机动车	■ 住宅按不少于1.0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;商业、配套设施按不少于0.6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
			非机动车	■ 住宅按不少于1车位/户(即1.8M <sup>2</sup> /户)配置;商业、配套设施按不少于2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
	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■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1:1.31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应满足大寒日2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
		规划控制要素		■ A块>1.0且<1.23;B块>1.0且<2.05;C块>1.0且<2.26。A块地下空间用地面积:约28061.6M <sup>2</sup> ,B块地下空间用地面积:约14462.6M <sup>2</sup> ,C块地下空间用地面积:约10731.6M <sup>2</sup> ,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,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4层,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,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A块、B块、C块地块间的14M规划道路地下空间可出让开发利用,可出让利用用地面积约5006M <sup>2</sup> ,以地面设计标高为±0.00,可利用深度控制为-2.5到-8.00米范围,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,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块内相邻基地地下空间须设置地下通道进行连通,该地下通道必须满足道路管网及安全荷载要求,结合项目方案一体化设计,实际位置以批准方案为准,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,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沿人民路沿路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,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住宅区地面除访客车位外不得设置机动车停车位。访客车位应按照不超过住宅停车位数的2%单独设置,且不计入停车配建指标。小区内不得采用机械式停车。商业地下空间须与住宅区地下空间相互独立设置。商业卸货区在地下设置。本地块A、B、C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配建停车位应分别按配建标准配建到位,不得跨地块布置(其中布置在市政道路地下空间区域的不属于跨地块)。同时沿蓉湖南路5M范围内不得设置停车位。 ■ 地块内不得设置带有私家花园的低层独立式住宅。 ■ 城市道路沿线住宅建筑面宽宜不大于80米(6层及以下建筑),面宽宜不大于60米(7层及以上住宅建筑)。 ■ 沿东西向规划14M道路两侧住宅建筑层数差不得超过3层。 ■ 住宅建筑不得设置底商。 ■ 应设置不多于500户住宅。								
				■ 商业服务设施 社区商业网点及便利店(超市、药店、洗衣店、美发店、菜店、日杂等)建筑面积不小于400M <sup>2</sup>								
				■ 文化体育设施 文体活动用房一处,建筑面积不小于130M <sup>2</sup> ;文体活动场地,占地面积不小于230M <sup>2</sup>								
				■ 养老设施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,建筑面积不小于25M <sup>2</sup> /百户,且≥120M <sup>2</sup>								
				■ 物业管理设施 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4%								
				■ 公厕 公厕1座,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,达到二类标准,宜独立式,可以沿人民路与建业路交叉口设置,以环卫主管部门验收为准								
				■ 其他 托育服务用房一处,建筑面积不少于200M <sup>2</sup> ,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					
				■ 规划文本及附图 附XDG-2023-53号块规划图一份。								
				■ 规划文本及附图 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,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。								
				■ 规划文本及附图 附XDG-2023-53号块规划图一份。								

说明: 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; 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8月